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LIED OVERSEA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3)

### 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就出售其醫療及相關業務刊發一份通函(「該通函」)予股東，於該通函內，本公司表示(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新投資項目將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而於派付任何特別中期股息後來自該交易之所得款項超逾50%將用於該等收購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於該公佈內表示(包括但不限於)：

「…本公司正積極研究不同方案以運用來自出售事項之資金…」

及

「…探索，透過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院舍或收購其他營辦者安老院舍，擴展業務的可能性…」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本公司落實載列於該通函內之目標之進展。本公司已就收購中國及澳洲之保健及醫院醫療相關業務，及透過某香港上市集團之權益投資澳洲資源項目進行研究。本集團未有就任何計劃完成任何磋商，惟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前完成磋商。

有關本公司護老業務之擴充及發展，本公司已完成部分現有院舍之品牌更新及改善工程，及已完成有關收購及發展新院舍之中期研究。本公司現時預期業界可能於本年度後期出現整固重組。因此，本公司稍延其擬進行之收購及發展計劃，因預計接近年底時出現更清晰之行業發展方向，及可能出現更吸引之商機。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在合適情況下重組其現有護老院組合。

承董事會命

**ALLIED OVERSEAS LIMITED**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大鈞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副主席)、李澤雄先生及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組成。